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